

追求稳定与发展：1949—1950年天津郊区的土地改革研究

熊双风

郊区是农村与城市之间的过渡地带，与城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共在郊区的土地改革一般发生在1949年前后的一两年内。七届二中全会之后，中共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到了城市，稳定刚解放的城市秩序、发展城市经济成为首要任务。这也对在郊区这一特殊空间内的土改提出了新的要求：既要消灭封建剥削、解放生产力，又不能影响工商业，更要尽快稳定社会秩序，进而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在陌生的环境中进行熟悉的工作并且要兼顾各方的利益和要求，这对中国共产党来说是个严峻的考验。

考察中共在郊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政策、方式方法以及遇到的困难等问题，对研究中共在新环境之下的适应能力具有很高的价值。目前除了对北京、上海郊区的土地改革有一定的关注外，学术界对其他城市郊区的土改研究还很不足，其中就包括天津郊区。天津郊区于1949年3月开始土改，是中共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后最早开始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处于郊区土改的探索阶段。本文以天津市档案馆所藏的郊区土改档案和《天津日报》《进步日报》等报刊资料为依据，通过梳理中共在津郊的土改过程，研究津郊土改政策的特殊性、发动群众过程中表现出的理性与惯性，以及土改后对郊区农副业生产扶持策略的有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紧密结合土改前津郊的地权分配、剥削关系、郊区与城市经济密切相关等特点，制定郊区的土地改革政策，目的在于稳定社会秩序、迅速恢复与发展城市经济，因此，与以往的土改政策有很大的不同。为了以后市政建设的便利，不采用农民土地所有制，而是将没收地主、征收富农的土地收归国有，农民拥有土地的使用权；为保护郊区先进的生产力，分配土地使用权时不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而主要根据“原佃不动”原则进行分配；为了稳定社会秩序，不组织贫雇农诉苦、不开展反霸斗争，限制人口占多数的贫民阶层参与土改，谨小慎微地发动群众；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放多种贷款，扶助农耕、帮助郊区居民建立副业生产小组，不但增加了农民收入，也使没有获得土地的大量贫民找到了能够维持生活的方式。

土地改革具有经济和政治双重意义。经济目的可通过平均分配土地使农民实现“翻身”，而政治目的则要发动群众参与土改，摧毁封建统治，建立农村新秩序，使农民实现“翻心”。经济和政治意义之间的逻辑关系在于，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是发动群众的必要条件。然而，这一土改逻辑使津郊土改干部们在理论和现实之间陷入了两难的境地。由于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园田和用机器耕作的农田不能分配，还有不能挖兼营工商业的地主和富农的浮财等原因，导致津郊可供分配的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严重不足，这就严重影响了土改干部们发动群众的力度。在土改过程中，土改的第一阶段，主要以“行政的方式”进行，结果导致封建剥削废除的不彻底；土改的第二阶段，增加了发动群众的力度，结果导致某些区分配了园田，违反了政策，市政府察觉后，马上发出了纠偏的指示。

通过对天津郊区土改过程的考察可知，中国共产党在主观意识层面努力地摆脱以往在农村工作的习惯，以尽快完成从农村到城市的转变；土改干部们一直在寻找“不以物质利益作为发动群众的前提条件”的动员群众的方法，可惜至土改结束，也没有找到答案。尽管出现了一些偏差，天津郊区的土地改革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在消灭封建剥削的同时，维护了工商业，使城市经济尽快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天津郊区的土改为新中国成立后在大城市郊区全面推进土地改革提供了借鉴。

本文为博士学位论文简介，2018年5月于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通过答辩，指导教师为张思教授。作者现就职于天津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方式：xiong_shuangfeng@126.com。